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20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 二、 审议通过了《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27,996.27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70,742,799.63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2,283,274,789.87 元。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7,701,10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198,770,110.8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2,084,504,679.07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2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11 年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暨 2012 年高管人员年薪核定方案的议案》

审议批准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及 2012 年高管人员年薪的核定方案,同意根据公司计划预算考核指标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同意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执行上述方案。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批准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2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25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变更营业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鉴于公司于2007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且项目投入已满五年，为此，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了《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即将任满6年，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

公司董事会对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8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的资金成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品种及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薛霖女士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薛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薛霖女士因工作原因提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薛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聘任范新先生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根据总裁陆致成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范新先生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淮安水务和惠州水务股权的议案》

公司把环保事业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是重中之重，因此近年来一直对参与投资的水务项目公司采取了倾斜政策，力图使得更多的污水厂早日投入运营，以减少水污染，保护水环境。现因公司参股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措IPO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将持有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49.55%股权、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予以出售，并承诺不再从事水务运营业务。其中，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公司对其累计出资额为5726万元，持有其49.55%股权；惠州市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公司对其累计出资额为3600万元，持有其100%的股权。

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低于2.5亿元的价格根据买卖双方协商结果择机出售上述股权，并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1 年底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11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在 2012 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
- 2、会议地点：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2.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2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 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12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 8 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14.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4.1 关于 2012 年为下属子公司已担保的贷款续保的议案
 - 14.2 关于 2012 年度为各下属子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3 关于 2012 年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 1、凡 2011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出席会议。

(四) 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4月30日至5月3日工作日期间到本公司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97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园园、张燕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除第十一项议案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 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事项：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利女士，48 岁，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1999 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08 年至今，兼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自 1997 年 3 月至今，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 年 2 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附件三：

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范新先生，52 岁，硕士，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200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未在股东单位和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杨利
2012 年 4 月 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左小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左小蕾
2012 年 4 月 6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提名杨利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12年4月6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现提名左小蕾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12年4月6日